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前）

台土征黄补预公告[2020]第 0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以及《征收土地公告办法》规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5 月 8 日以浙土字 A［2019］-0295 号文件批准了《征收土地方案》， 黄岩区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发布了[2020]第 09 号的征收土地方案公告，现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黄岩分局受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会同有关部门及相关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拟订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征地面积 26.3383 公顷，具体补偿安置情况如下：

（一）征地面积和补偿安置费用：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人

被征地村		补偿情况				
		所属区片	地类	面积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西城街道	罗家汇村	一级	一类	2.1966	108	237.2328
西城街道	半洋张村	一级	一类	0.1207	108	13.0356
西城街道	大直经联社	一级	一类	0.0188	108	2.0304
西城街道	岭下葛村	一级	一类	2.4179	108	261.1332
西城街道	宁场经联社	一级	一类	1.9265	108	208.062
南城街道	民建村	一级	一类	3.0146	108	325.5768
东城街道	王西村	一级	一类	5.2294	108	564.7752
东城街道	外东浦经联社	一级	一类	10.6289	108	1147.9212
东城街道	柔桥村	一级	一类	0.5481	108	59.1948
沙埠镇	繁三村	三级	一类	0.0676	82.5	5.577
			二类	0.0471	42	1.9782
沙埠镇	八村	三级	二类	0.0229	42	0.9618
富山乡	安山村	三级	一类	0.0992	82.5	8.184
合计				26.3383	/	2835.6630

（二）社保安置途径

本次征地涉及村（居）的社保安置途径，按照《台州市区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实行“人地对应”的实施意见》（台土资发〔2018〕40 号）文件执行，具体参保人数以《黄岩区被征地人员参加社会保障人数核定表》核定为准。各被征地村应及时安排相关村民参加社会保障。

（三）青苗和地上附着物按实补偿。

二、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当地自然资源所或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黄岩分局提出。

三、如期限届满后无不同意见的将由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黄岩分局报黄岩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特此公告。

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5月25日